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（第八次修订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八次修订）》议案。

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，公司股本由原614,411,700股增加至914,471,311股，另公司办公地址由“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”搬迁至“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”，据此修订公司章程。

章程修订具体如下：

| 修订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条 | 公司住址：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，邮政编码：510530 | 公司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4,411,700元 |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14,471,311元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614,411,7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,471,31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<p>第二百条</p> | <p>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</p> <p>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 | <p>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2021 年【】月【】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。</p> <p>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